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0〕19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 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北京理工大学 2020年7月3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稳定的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为了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有效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北京理工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条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在其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因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 1. 本科课程开课前无教学日历,讲课时无教案。
- 2.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 5 分钟(含)以内或提前下课 5 分钟(含)以内。

- 3. 上课期间对明显违反课堂纪律行为(如迟到、早退、缺课、睡觉等)的学生不批评教育。
 - 4. 对作业不认真批改或不记载作业成绩,不进行辅导答疑。 (二)实践教学事故
 - 1. 实验课前未做好准备,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
- 2. 无实践实习教学计划,或擅自改变实践实习教学计划的安排。
 - 3.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验期间无故离开,影响学生正常实验。
-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学位论文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处理。
- 5. 本科生第八学期开学第一至二周,指导教师未制定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6.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或完成研究生学位论 文开题报告后未经批准随意变更题目。
- 7.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语表中或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批 材料中的指导教师评语或评阅人评语由他人代写。

(三)课程考核事故

- 1. 考试命题与近两年同一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达 30%(含)以上、50%(含)以下。
- 2. 不按考试规定命题,不按规定时间送交试题印刷,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
 - 3. 任课教师擅自更改考核方式。

- 4. 不按规定批阅或装订试卷。
- 5. 阅卷评分出现错判、漏判或累分错误。学生按照学校程序申请成绩复核,由任课教师给予修改分数的情况,不属于教学事故。
- 6.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或下学期第一周前(按校历)未上网登载并提交成绩;或课程考核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归档材料超过1个月。
- 7. 监考工作未尽相应监考责任,监考期间做与监考职责无 关的事情或考试中无故擅离考场 20 分钟(含)以内。
- 8.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20 分钟(含)以内,但未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四)教学管理事故

- 1. 对于基层上报请示或要求予以调整的教学工作内容,未及时予以处理并将结果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2.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 3. 已到上课时间,教室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
- 4. 教室缺少粉笔、板擦、教鞭,开始上课时多媒体设备有故障等。

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 1.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5分钟至10分钟(含)或提前下课5分钟至10分钟(含)。
- 2.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长时间出现与本课程教材教案无关的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3. 未经学校和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4. 上课时拨打、接听电子通讯设备,或无故离开教室。
- 5. 本科生的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在一学期内不组织辅导答疑,不布置作业或虽布置作业但不批改。

(二) 实践教学事故

- 1. 指导教师或实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给学生造成身体轻微伤害或使学校财产受到一定损失。
-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获批,擅自缩短 实践教学时间一天(含)以内。
-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学院准假,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一周以内,或连续两周之内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
- 4. 违反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 关规定,且情节严重。

(三)课程考核事故

- 1. 考试命题与近两年同一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达 50%以上。
- 2. 阅卷评分出现严重错判、漏判或累分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 3.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20分钟以上,或无故擅离考场20分钟以上。
- 4. 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 中断, 但后续补救之后考试能够顺利进行。
- 5.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考教师,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

(四)教学管理事故

- 1.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冲突或遗漏,致使正常教学秩序无保障。
- 2. 课程表、调课通知单、考试表、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而影响教学秩序。
 - 3. 各类资格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
 - 4. 丢失在校学生成绩, 且无法弥补。
- 5.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其职责,造成教学 秩序混乱。

第十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攻击诽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和法律、散布宗教思想、涉及传教等言 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2. 未经学校和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教学时间地点或擅自停课、缺课。

- 3. 未经学校和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造成教学质量低劣或导致教学秩序混乱,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 4.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 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二) 实践教学事故

- 1. 指导教师或实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给学生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使学校财产受到严重损失。
-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获批,擅自缩短 实践教学时间一天以上。
-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学院准假,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一周以上,或连续两周以上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
-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未进行认真指导与审查,导致严重抄袭现象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处理。
- 5. 违反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 关规定,且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三)课程考核事故

- 1. 对考试试题造成泄漏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对考试造成影响。
 - 2. 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

中断或延误,造成严重后果。

- 3.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且对考试造成严重影响,后续未能及时到达考场造成考试未能顺利进行。
 - 4. 未按监考职责维持考场秩序,造成考场混乱。
 - 5. 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
- 6. 考试结束不认真核对收回试卷,导致丢失、漏收学生试卷;或者丢失学生考核作业或小论文,导致课程无结课成绩。
- 7. 在阅卷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公平性,损害学生利益。
- 8. 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证明等。

(四)教学管理事故

- 1. 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失误造成泄漏考试内容或丢失试卷或故意泄密。
- 2. 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证明、 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证明等。
 - 3. 各类资格审核中,故意弄虚作假。
- 4.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自行调整和变更本科生专业教学计划或研究生培养方案。
 - 5. 未落实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
- 6. 本科生实习、教学实践活动前未落实实践场所,导致实践教学任务无法完成。

- 7.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其职责,造成教学秩序大面积混乱,在教师和学生中产生严重影响。
- 8. 教学档案丢失严重、管理混乱,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 类教学评估检查工作。

第八条 其他未列出的不可预测的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将视情节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教务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的"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教学事故处理小组"(以下简称本科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本科生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具体需要,增加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相关学院代表、教师代表。本科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校领导、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的"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小组"(以下简称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具体需要,增加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相关学院代表、教师代表。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为责任单

位。责任人进行事故情况说明,责任单位领导应组织对责任人和 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 理登记表》(简称《登记表》),《登记表》由责任单位领导审核签 字盖章后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重大教学事故还应附上相关书面 调查核实材料。

责任单位应在事故发生一周内将核实的事故情况及《登记表》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逾期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将做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并追究责任单位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及程序: 责任单位应在听取责任人申诉和调查核实情况后,由责任单位领导签发《登记表》并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及程序:责任单位要指定专人或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学院院务会或部门部务会等责任单位领导议事会议(必要时可举行扩大会)在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及当事人的申诉后,签发《登记表》并形成事故情况的书面调查报告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签发《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

第十四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和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由责任单位进行处理。责任单位根据本单位绩效津贴分配方案视情节而定,原则上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罚形式及额度应当重于或高于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具体处理结果报教务部或研

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根据事故严重性和影响程度,对责任人的处理可包括:全校通报,给予责任人停发 1-2 个月绩效津贴处理(年薪制教职工,参考其同级别教职工绩效津贴核算,具体绩效津贴对应等级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确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提请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与申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教学工作部分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不予推荐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不予推荐参评年终考核优秀等级。

第十七条 一年内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教 学工作部分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不予推荐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 相关奖励的评审,不予推荐参评年终考核优秀等级。12个月内发 生两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学校应当给予其停课处理。

第十八条 对外聘教师及离退休返聘、学生身份的责任人, 扣发其相应酬金, 并追究聘任单位的管理责任。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外聘教师原则上不能再次承担学校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副本送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教务部或研究生

院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相关学院等组成的"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小组"(以下简称"复议小组"),负责复议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在复议过程中,根据具体需要,可以增加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复议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签收《登记表》或《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复议小组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复议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复议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复议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复议小组"进行复议。

第二十五条 "复议小组"应在收到复议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如遇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抵触之处,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所有的教学活

动, 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北理工发〔2017〕22号)废止。